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592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蘇泰作

輔 佐 人

即被告之子 蘇豐元

上列被告因恐嚇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17
14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
113年度審易字第1010號），裁定改依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蘇泰作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
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蘇泰作於民國113年5月8日9時10分許，在高雄市路○區○○
路00號「高雄市路竹區調解委員會」，與蘇聖玫就雙方於11
3年2月1日19時6分許在高雄市路竹區中正路、中山路與中華
路之交岔路口發生之車禍事故進行調解時（蘇泰作所涉過失
傷害部分，業據蘇聖玫撤回告訴，由本院另為不受理判
決），因與蘇聖玫意見不合，竟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
以台語向蘇聖玫恫稱「你給我注意一點」，使蘇聖玫心生畏
懼，致生危害於生命及身體安全（蘇泰作當場以「幹你娘」
辱罵蘇聖玫而涉公然侮辱部分，亦據蘇聖玫撤回告訴，本院
不另為不受理之諭知，詳後述）。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蘇泰作坦承不諱，並經證人即告訴
人蘇聖玫、證人方嘉胤證述明確，復有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在
卷可佐，堪信被告所為之任意性自白確與事實相符。是本件
事證已臻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01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

02 (二)被告行為時滿80歲，有其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參，爰依刑法
03 第18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

04 (三)爰依據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因與告訴人意見不合
05 即以言語恐嚇告訴人，使告訴人心生畏懼，動機、所為均非
06 可取；惟念其恐嚇之言詞恫嚇性程度尚低、其犯後坦承犯
07 行，並於本院審理中與告訴人成立調解並賠付新臺幣3萬元
08 完畢，經告訴人請求本院對被告從輕量刑及宣告緩刑，此有
09 本院調解筆錄、撤回告訴暨刑事陳述在卷可稽；另酌以被告
10 無刑事前科紀錄（參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其
11 自述國小畢業，目前無業無收入，身體健康狀況退化等一切
12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3 (四)被告前無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已如前述，本
14 院審酌其本案係一時失慮，致罹刑典，其犯後坦承犯行，並
15 與告訴人成立調解並履行完畢，經告訴人請求本院對被告宣
16 告緩刑等情，本院認被告經此偵、審教訓，當知所警惕而無
17 再犯之虞，因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
18 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2年。

19 四、不另為不受理部分

20 公訴意旨另以被告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於上開時、地，以
21 台語「幹你娘」一語辱罵告訴人，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9條
22 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云云。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
23 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法院應
24 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
25 款定有明文。查被告涉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
26 部分，依同法第314條前段規定，須告訴乃論。茲因告訴人
27 具狀撤回告訴乃論之罪（即過失傷害及公然侮辱部分），此
28 有撤回告訴暨刑事陳述狀在卷可參，揆諸前開說明，被告此
29 部分犯行本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然此部分如成立犯罪，公
30 訴意旨認與上開經論罪科刑之恐嚇犯行，有想像競合之裁判
31 上一罪之關係，爰不另為不受理之諭知。

0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
02 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3 本案經檢察官李明昌提起公訴。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05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黃筠雅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08 狀。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10 書記官 吳雅琪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13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14 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